

紧盯“小事” 做百姓的贴心人

——记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高晓晶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媛

1月17日是农历的小年。一大早,迁安市司法局五重安司法所所长高晓晶带着米面等年货来到辖区王大妈家。“大妈,快过年了,我来看您来了。”高晓晶握住王大妈的手嘘寒问暖。高晓晶和王大妈“结缘”是因为王大妈的家务事。王大妈和老伴为再婚,因为没有正确处理好双方子女问题产生了离婚纠纷。高晓晶善于观察和倾听,富有同情心,经过她背靠背找准切入点,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打消了离婚的念头,疙瘩解开了。王大妈感动地说:“闺女,你让我少生气是想让大妈多活两年,我不跟他计较了,我没有闺女,你就是我的亲闺女。”从那后,高晓晶就成了王大妈的“闺女”。

2019年12月27日,高晓晶被司法部授予“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称号。熟悉高晓晶的人称她是为工作旋转的陀螺,她为全乡农村社会稳定,穿梭于田间地头,深入千家万户,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准则,全身心投入人民调解工作中,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成为当地百姓的贴心人。

“自己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高晓晶勇于担当,责任心强,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注重方法,我们乡经济不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她功不可没。”五重安乡党委书记陈晓东这样夸赞她。在五重安乡政府机关,熟悉高晓晶的人无不对她啧啧称赞。工作中,她勇担责任,一心扑在司法行政工作事业上,加班加点,宁可自己多跑路,不让群众多跑腿。她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把话说到群众心坎上,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用入情入理的群众语言释法明理,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为了调解母某村地边纠纷,高晓晶放弃休息时间,与当事人

推心置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当事人被她的热心感动,顺利达成一致协议。一起拖欠12名农民工的工资纠纷,农民工和家属情绪激动,场面随时有可能失控,给付多次陷入僵局,高晓晶和同事们通力合作做现场农民工及家属的情绪工作,并通过多方联系找到承包方给付全部工资30910元,其中一位受伤的农民工还获得了1000元赔偿金。高晓晶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积极探索调解新思路、新方法,巧妙运用“舆论引导法”“情感共鸣引导法”“亲民温情调解法”等方法,耐心细致促成调解,赢得群众的交口称赞。

绘制“调解流程图”强化权力监督

近年来,为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强化村级权力运行监督、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在梳理各项法规和政策基础上,五重安乡制订出台了《五重安乡村级权力清单36条》,高晓晶通过矛盾纠纷调解不断总结经验,绘制了“小微权力36条”实施过程中产生矛盾纠纷的“调解流程图”。村民通过查看“调解流程图”,可以清晰地了解调解步骤、时限、责任人,而且享有一次性告知、限时答复、按时办结等权利。同时,“调解流程图”明确界定了村干部权力的范围和风险点控制,让村干部明白权力运行过程中具体哪些步骤容易出问题、容易犯错误、容易形成群众上访隐患等等。

走进五重安乡综治中心接待大厅,只见“五重安乡村级权力清单监督案例汇编”等文字资料摆在桌子上的醒目位置;“迁安市村级事务·小微权力36条”印在2020年挂历的封面上,翻开挂历,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一公开两公开两监督”工作流程、村财务管理事项流程、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流程等图示一目了然。“这本挂历我们发放到了五重安乡的每家农户。”五重



图为高晓晶正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安乡乡长张池介绍说。

创立“X+5”小微调解新模式 将矛盾解决在萌芽

孙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致残,事故全程由孙某的两个姐姐解决,至今已有四年。孙某的妻子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第一次未判离,在6个月等待期内,王某又向法院起诉孙某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8万余元,孙某的两个姐姐不同意,导致矛盾逐步升级。五重安司法所召集双方到晓晶调解室,由高晓晶负责进行调解。高晓晶耐心倾听事情经过,给他们讲亲情、讲法理,劝说两个姐姐正确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地为两个孩子着想。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离婚后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不支付抚养费用。

2019年以来,迁安市以五重安乡为试点,借鉴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治理、和谐治理、依法治理、常态治理、多元治理“五结合”,探索推行小微调解新模式,大力整合综治、司法、信访、公安、法庭及社会力量,在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内涵,全国首创了“X+5”小微调解新模式。晓晶调解室是五重安乡推行“X+5”小微调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X”是指充分

发挥群众力量,将乡贤、“两代表一委员”“三老人员”、党员、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各行各业有一定威望,且热心调解的群众纳入平安人才库。“5”是指5种小微调解途径,即村级微调解、乡级微调解、品牌微调解、治安徽微调解、诉前微调解,“五管齐下”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019年,该乡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68件,调解成功459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

“我们是法律的践行者和推广者,要与人民群众进行最深层次的链接,从法律层面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高晓晶说。工作中,高晓晶不仅扎根基层解纠纷,而且身体力行加强对民调人员业务知识的指导。她开通了五重安司法所微信公众号,设置了司法行政、在线学法等3大类12个内容版块,同时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群和各村法律顾问服务群,吸纳各村干部、律师和群众入群。百姓可以通过微信群反映问题和诉求,律师和村干部也可以通过微信群了解情况、解决问题。通过新媒体方式向村民传播最新法律法规,逐步实现对基层矛盾早发现、早解决,推进乡村两级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

亲兄弟分家生矛盾 民调员释法解纠纷

□ 董立静

近日,临西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五老调解室”的调解员成功调处了一起多年的宅基地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受到了当事人及家属的好评。

家住尖冢镇的陆某有四间门市,八年前,他的两个儿子结婚生子准备分家过日子,就门市如何划

分出现纠纷。老大身患轻微小儿麻痹,以此为由想多占一间门市,老二认为父亲在自己结婚时许诺过门市全部给自己,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并逐步升级,村委会、乡包村干部多次协调无果,遂请求县级调委会调解。

临西县调委会接到镇调委会

调解申请后,高度重视,及时受理,指派“五老调解室”两位人民

调解员胡清学、常树德前去调解这起案件。接受指派后,两位调解员立即入村,详细了解了案情的来龙去脉,拟定了初步的调解方案。首先,他们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约谈了双方当事人,了解了他们对这件事的看法以及可以让步的空间。经过多次分别约谈,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在镇调委会调解室公开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

双方情绪都很激动。调解员一边安抚好双方情绪,一边从家庭亲属关系的角度出发,劝当事人要理智,以和为贵。同时,分析了当前形势,从民事纠纷、房屋确权等角度出发,讲解了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双方慢慢冷静。最终,经过调解员三天的调解,双方约定四间门市一人一半,一起长达八年之久的宅基地纠纷被圆满化解。

磁县司法局多举措为农民工维权 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本报讯

(苗海新)

春节将至,近日,磁县司法局全面部署农

民工讨薪工作,广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活动,为广大

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帮助。

该局在农民工人数较为集中

的工地、厂矿,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开展释法宣传,举办法治讲座,宣讲法律知识、维权技能等。同时,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提供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文书、代理诉讼与非诉讼等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法律援助中心,乡镇、村居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和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对农民工申请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在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和集镇、乡村,设立法援宣传咨询台,开展法律援助政策法规宣传,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赠送法律援助礼包,发放普法资料。

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赠送法律援助礼包4000份,接待群众咨询2500人次,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3余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达20余万元。

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向群众赠送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基层播报

石家庄市举办“律师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会

借鉴先进工作经验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近日,石家庄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召开全市“律师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会上,日星律师事务所、重信律师事务所、诺杰律师事务所、泰平律师事务所作为先进律师事务所代表作了典型发言,分别介绍了他们通过广泛开展“律师顾问”进社区、进小微企业工作,线上线下结合,免费在律师和百姓之间建立普惠、专属、精准的服务通道,使群众拥有属于自己的“律师顾问”工作的经验。

先进律师代表也结合自身“律师顾问”工作经验、体会进行分享。大家纷纷表示,在石家庄市司法局领导下,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法律事务专属指导,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组织开放日等公益活动,为群众知法学法用法打开便捷之门的同时,各项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

会议对“律师顾问”创新推出便民利民的法律服务模式,给予积极评价。

“律师顾问”自启动以来,始终立足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法律服务的理念,充分体现了“律师顾问”工作的人民性。活动的普及,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律师、信赖律师,在提高群众法律维权意识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尊严感、幸福感,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定州市司法局保障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 做到无盲区全覆盖

本报讯 (刘宇超)为保障节日期间安全稳定,近日,定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

活动中,25个司法所同期召开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参加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迅速组织落实。坚持预防为主,抓源头治理,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矛盾纠纷排查,深入到村到户到人,做到无盲区、全覆盖。

沽源县司法局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会

讲授调解知识 提升业务素质

本报讯 (张连忠)“很荣幸能够成为一名人民调解员,今后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学习,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调解员。”这是一位新选聘的调解员在人民调解培训会上的发言。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1月14日,沽源县司法局组织召开了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会,新选聘的35名人民调解员及工作在一线的调解员共90余名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培训会上,该局聘请原省司法厅副巡视员韩学书、沧州人民调解协会会长石洪林进行授课。授课围绕《人民调解法》,结合

人民调解的工作职能,引用具体的调解案例,就调解组织在调解程序、调解原则、调解后续工作、人民调解文书规范制作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讲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参训培训的调解员一致认为,此次培训内容深入浅出,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案例分析透彻贴切,操作运用性强,对他们的调解工作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和指导意义。

通过此次培训会,使人民调解员形成了学理论、学知识、学先进的浓厚学习氛围,对提升分析判断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现场对话能力、综合处置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获国家级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本报讯 (杨妙)1月8日,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顺利取得国家级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鉴定、视觉功能评定、听觉功能评定)及法医毒物(人体体液中乙醇定量分析)鉴定项目认证认可。

据了解,晋州市司法医学鉴定中心于2004年8月经省司法厅批准正式挂牌成立,在独立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的过程中,积极建立、保持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鉴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中心运行以来,为全市政法机关共出具各类司法鉴定意见书2000余份,无一错误、违规。

虚假鉴定,实现零投诉,多次被评为石家庄市司法鉴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优秀司法鉴定机构。

2018年以来,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大力推进实验室建设,高标准设立了法医临床及法医毒物检测实验室,引进了气象色谱仪、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中耳功能分析仪、纯音听力测试仪、裂隙灯显微镜等实验室设备,符合认证认可实验室仪器配置要求。2019年7月,省司法厅推荐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申请CNAS认可。2019年12月中旬,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通过CNAS专家组现场评审。1月8日,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这标志着晋州司法医学鉴定中心成功晋升为国家级鉴定机构。